

证券代码：300897

证券简称：山科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6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7月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7月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7日上午09:15-09:25，0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蒿山头47号山科智慧园B座10楼会议室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钱炳炯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截至2025年7月1日（股权登记日），公司总股本为140,219,804股，其中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,153,728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9,066,076股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，代表股份78,933,69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759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78,310,8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3120%。

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，代表股份622,84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79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5 人，代表股份 622,8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上海广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陈重华律师、莫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

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78,857,7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38%；

反对 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；

弃权 74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546,9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8148%；

反对 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88%；

弃权 74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026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该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广发(杭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广发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年7月7日